

亭湖检察院

推动数字检察高质量发展

□李景成

推动数字检察改革,是提升司法治理水平,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的有力举措。亭湖检察院坚持以“业务主导、数据整合、技术支撑、重在应用”为“四梁八柱”,不断强化理论研究及实践探索,推动数字检察高质量发展。

健全人才培养机制。落实《关于加强青年干警人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,健全年轻干警人才培养的长效常态工作机制,通过举办数字检察培训班等形式,将大数据应用、数字检察理论等课程纳入教育培训体系,促进提升检察队伍的数据运用、监督模型构建、类案分析能力,培养讲政治、精业务、懂数据的复合型人才。坚持以学促培,主动向外脑“借智借力”,适时邀请数字化办案专家为干警集体授课,不断提升执法办案数字化水平。

完善正向激励机制。采取“季度之星”评选、参评“身边奋斗者”等形式,大力宣传优秀数字检察人才的优秀事迹,激励学赶先进、争当先进。注重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作用,建立完善带教、帮促机制,助推数字检察人才脱

颖而出,促进形成比学赶超、互促互进的良好氛围。在目前考评系统的基础之上,增加数字检察工作成果的考核比重,提升建立监督模型的加分值,将数字检察建设工作作为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,纳入各部门负责人述职评议重要内容,作为各部门条线评优评先重要依据之一,对优秀监督模型在推广的同时,对开发模型的有关人员进行表扬,激发干警参与数字检察工作的积极性。

强化数字检察宣传。紧扣省市院2024年宣传重点工作,以法治短视频形式创作,使群众能够更加直观地感受数字检察工作。主动对接业务需求,组织做好最高检、省院典型案例的深度挖掘报道工作,采用“案例+解读+视频”等方式,传播典型案例的普法价值和蕴含的法治理念。与《新华日报》《江苏法治报》等主流媒体开展深度合作,积极宣传该院在数字检察工作中取得的成效,为数字检察工作向纵深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。

射阳检察院

走访企业听心声 检察履职促发展



射阳检察院干警走访企业,深入生产车间了解企业运营情况。
孙伟 摄

盐城晚报讯 为深入贯彻最高检、省检察院部署要求,扎实开展“检护民企”专项行动,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,近日,射阳检察院检察官走访辖区重点企业开展调研,倾听企业心声,为企业“送政策、解难题、优服务”,助力企业提升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能力,护航企业健康发展。

走访中,检察官通过实地查看企业车间、与企业负责人座谈交流,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、销售渠道等情况,并向企业宣传了检察

机关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各项工作举措,强调守法是企业的生命线。针对企业负责人提出的法律疑问,检察官现场一一解答,为企业提供精准的法律服务,同时鼓励企业加强自主创新,努力打响自有品牌。

下一步,该院将持续深入开展“检护民企”专项行动,全面履行检察职能,一如既往为企业提供普法宣传、法律咨询等服务,着力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检察力量。
王利萍 潘世杰

盐城经开区检察院

一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

盐城晚报讯 近日,最高检发布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公益诉讼案件,更高水平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”典型案例,盐城经开区检察院参与办理的“整治噪声污染公益诉讼案”被采用。

噪声污染防治是生态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,事关民生福祉。夜间飙车噪声轰鸣时有发生,居民不堪其扰。收到噪声扰民线索后,盐城经开区检察院立即进行走访调查。通过分析比对发现,群众对车辆扰民问题的反映确实比较频繁,尤其在市民集中居住区域路段较为突出。噪声扰民问题没有得到有效治理,群众反映强烈,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处于受损状态。在上级检察机关的指导下,该院引

入志愿者及无人机智能化技术,解决了如何确定重点路段及固定证据难题,积极与行政执法机关协作召开专项治理座谈推进会,执法机关依法查处“飙车炸街”违法行为,严控噪声污染,还居民一片“净土”。

近年来,该院牢固树立检察为民理念,针对噪声污染等突出问题,着力解决线索发现难、证据固定认定难、推动治理难等问题,通过个案办理推动综合治理,能动履职助力噪声污染防治。下一步,该院将以参与办理并被最高检采用的典型案例为示范,不断增强法律监督的针对性、实效性,为区域发展贡献检察力量,不断推进检察工作新实践新发展。

丁遥遥

擅自变卖查封物 拒不执行终获刑

案情回顾:陈某因经营养殖场需要,向黄某购买禽类产品,累计欠黄某货款37万元。黄某起诉后,双方达成调解协议。后因陈某未按照调解协议履行义务,黄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执行过程中,法院查封了陈某养殖场的2000余只家禽,并告知陈某未经法院同意,查封期限内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进行转移、变卖。后陈某擅自将被查封的2000余只家禽以25万余元的价格出售,所得款项用于偿还其他债务。

法院审理:建湖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陈某某明知其养殖的家禽被法院查封,仍擅自出售,所得款项亦未用于履行执行义务,致使申请执行人黄某的债权无法兑现,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。考虑被告人陈某某具有自首、认罪认罚等从轻、从宽处罚情节,以犯拒

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。

法官说法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:对人民法院的判决、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,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罚金;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本案中,被告人陈某某明知其养殖的家禽已被法院查封,仍私自出售,所得款项也未偿还申请执行人黄某,其行为构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。

司法权威不容挑战,生效裁判必须履行。被执行人须积极履行法律义务,如存在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等情形,将会受到法律的惩罚。具有恶意串通转移资产、规避执行情形,情节严重的,将构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。
顾秋红

中国公证
CHINA NOTARY

亭湖公证处 电话:88316307

地址:盐城市亭湖区人民中路76号

盐都公证处 电话:88320196

地址:盐城市青年中路26号圣华名都大厦2幢10楼

建湖公证处 电话:87081508

地址:建湖县人民南路440号(建湖县人民南路666号)



盐城仲裁委员会

YANCHE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

签订合同 选仲裁
解决纠纷 靠仲裁
规范合同 降低风险

仲裁热线:4007107113

传真:0515-88377958

咨询电话:86663121 86663651
86663902 86663309

官方网址:http://www.yczcw.cn

地址:盐城市亭湖区毓龙东路17号
(毓龙桥东侧路南)

拍卖(变卖)公告

(2024)苏0902执恢52号

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依法拍卖(变卖),拍卖(变卖)标的如下:

盐城市区人民南路34号5幢303室。

第一次拍卖时间:2024年4月15日10时至4月16日10时,起拍价449141.47元,若第一次拍卖成交,则取消第二次拍卖。

第二次拍卖时间:2024年5月6日10时至5月7日10时,起拍价359313.18元。

详细情况见淘宝网,网址:http://sf.taobao.com/0515/09。

优先购买人愿意参与竞拍的,须在拍卖(变卖)开始3日前向本院申报。

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
2024年3月4日